|  |
| --- |
|  |
|  |
| 吉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
| （1993年7月13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14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58&flfgID=52698&showDetailType=QW)＞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集贸市场上市商品的范围  第三章　集贸市场的设置及管理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集贸市场（以下称集贸市场）是指以个体经营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的各类专业性、综合性市场，以及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的租赁商场和各种定期不定期的民间物资交流会等。 |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的领导和协调，使集贸市场达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集贸市场的统一管理。卫生、技术监督、公安、城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集贸市场内的有关活动进行管理。 |
| 各有关部门和市场建设单位，要积极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和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 |
| 集贸市场内群众性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 |
| 第五条　凡有经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依法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 |
| 第六条　凡在我省境内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
| 第二章　集贸市场上市商品的范围 |
|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上市物品外，其他物品均可进入集贸市场销售。 |
|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持证上市经营和实行统一经营、专营的商品，上市交易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第八条　以提供劳务、技术为主的各种服务。 |
| 第九条　下列物品禁止上市销售： |
| （一）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 （二）枪支弹药、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爆破器材； |
| （三）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
|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失效、变质的物品； |
| （五）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和肉类及其制品； |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上市的其他物品。 |
| 第三章　集贸市场的设置及管理 |
|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利于物资交流，方便群众购销的原则，把集贸市场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统一安排，合理设置。建设集贸市场要符合防火、卫生的要求，不得妨碍交通。 |
|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按照“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以多种形式建设集贸市场。 |
| 第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场地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破坏和非法拆迁。 |
| 第十三条　凡在集贸市场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持有营业执照。经营食品的，按《吉林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商品属性，可划定专门经营区域，上市商品要划行归市，摆放整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安排。 |
|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集贸市场设立公平秤（尺）。轻工、肉类及其制品、水产品、家禽、干鲜果品、粮油等行业要逐步实行信誉卡售货制度。 |
|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机动车辆（包括客货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必须证照齐全。由买方持车辆交易票据和证照到有关部门办理更名、落籍手续。 |
| 单位和个人出售旧自行车以及其它非机动车辆，须持有关证照到指定市场出售。 |
|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自养的大牲畜，须持有村民委员会或牲畜所有单位开具的证明和畜牧部门的有效检疫证明，到指定市场交易。 |
|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时划定的疫区内，不准进行牲畜交易。 |
| 第十八条　在集贸市场行医，须持有其长期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师执业证书。 |
| 第十九条　在集贸市场出售商品的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 |
| 第二十条　集贸市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 （二）短尺少秤； |
| （三）排斥或控制他人的正常交易活动； |
| （四）强买强卖、欺行霸市； |
| （五）哄抬物价、互相串通垄断价格； |
| （六）赌博、看相、测字、算命； |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按照集贸市场治安管理的需要，设立市场治安派出所或公安值班室。 |
| 第二十二条　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
| 财政部门要从市场税收中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当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市场建设贷款。 |
| 第二十三条　凡在集贸市场出售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市场管理费。旧汽车、旧拖拉机、大牲畜和木材的收费率为成交额的百分之一；新汽车验证收费率为成交额的千分之三；农副产品、轻工产品和其他商品的收费率为成交额的百分之二；劳务性经营的收费率为收入的百分之三。 |
| 市场管理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收取，必须用于市场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在集贸市场收费；凡在集贸市场收费，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对乱收费、乱摊派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经营者可以拒付。 |
| 对农民在集贸市场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
| 第二十五条　市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遵守管理人员守则，廉洁奉公，文明管理，礼貌服务。 |
| 第四章　罚则 |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罚：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营业执照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元至500元罚款； |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禁止上市物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和未售出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且屡教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投机倒把行为处理； |
|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市场内非法行医的，予以取缔，并处50元至100元罚款； |
|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缴市场管理费，责令其暂停经营或停业整顿；对情节严重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禁止上市物品和违反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
|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工商、技术监督、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行政处罚。 |
|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
| 对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二十九条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处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处1000元以下罚款的，由市场管理机构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第三十条　对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或应当知道处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第三十一条　市场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惩处。 |
| 第五章　附则 |
|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58&flfgID=83491&showDetailType=QW)》同时废止。 |